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180844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刘运旺

职工姓名：刘运旺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广州群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机加机手

事故地点：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加车间21号线

事故时间：2025年11月15日 申请日期：2026年03月12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右侧髌骨前份、上份多处骨折）髌骨骨折；2.（右侧第5前肋骨折）肋骨骨折；3.（胸1左侧横突骨折）胸椎骨折；4.（双肺后份少许挫伤渗出）肺挫伤

2026年03月16日受理刘运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我局于2026年03月19日向用人单位广州群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邮寄《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该公司于2026年03月21日签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我局的调查核实工作：1. 向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2. 组织广州群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刘运旺召开质证会议；3. 询问有关人员。

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广州群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刘运旺于2025年09月11日入职广州群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后，被安排在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从事机加机手岗位工作。2025年11月15日13时许，刘运旺在广东戴卡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机加车间21号线数控机前工序将毛坯轮毂装入数控机床进行打磨，数控机床内正在打磨加工的轮毂卡爪松开，轮毂被甩出后撞击安全门，安全门变形弹开后击中刘运旺的右大腿导致受伤。事发后，

120救护车将其送到英德市人民医院治疗。经医院诊断：1.（右侧髌骨前份、上份多处骨折）髌骨骨折；2.（右侧第5前肋骨折）肋骨骨折；3.（胸1左侧横突骨折）胸椎骨折；4.（双肺后份少许挫伤渗出）肺挫伤。

刘运旺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